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审核情况：

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B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分别不高于15.00元/股、11.80港元/股的前提下，实施回购方案（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15年10月10日，该回购方案经深交所公司管理部核准，同时公司刊登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A股、B股股份报告书》。

由于公司2016年6月23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派方案，每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B股每股派现金红利折港币0.60元），因此2016年6月23日后回购最高价分别调整为14.50元/股、11.20港元/股。

二、回购实施完成情况

2015年11月10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方案，截至2016年8月4日回购期限1年已届满，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结束，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履行了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中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此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6年8月4日回购期满，公司回购股份类别：鲁泰B，数量：33,156,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7%，购买最高价为港币10.55元/股，最低价为港币9.9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港币339,661,433.43元（含印花税、佣金）。

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对上述已回购股份申请办理注销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